

新北市穀保家商「學生校外學習成就及教育訓練學分採計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106.12.01)修訂

壹、依據

教育部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60522152C 號令訂定「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學生教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要點」。

貳、委員會組織

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實習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習組長、建教組長、就業組長、各科科主任、輔導教師、導師、家長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等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實習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參、工作任務

- 一、審議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與所讀類科相關程度之認定。
- 二、受理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學分採計申請及審查相關事宜。
- 三、審核學生自行接洽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
- 四、審查學生於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之成績考核。
- 五、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相關事宜。

肆、本章程陳請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